

“随着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的正式施行,我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正从‘有没有’向‘好不好’转变。然而,标准不统一、主体责任不明确等问题仍制约着‘最后一公里’的落地。检察机关通过公益诉讼监督,推动图书馆、汽车站等公共场所的无障碍设施改造,为特殊群体权益保障提供了法治支撑。”

无障碍建设要做好“最后一公里”文章



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聊城市残疾人劳动与就业服务中心初级专技、运动员 贾红光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无障碍环境建设高度重视,2023年9月1日,我国首部有关无障碍环境的专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正式实施。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从“有没有”到“好不好”转变。

据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全国残疾人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山东省已办理残疾人证的残疾人为269万余人,其中60岁以上的残疾人为142万余人,残疾一级、残疾二级等重度残疾人数为137万余人。此外,根据国家统计局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60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18.7%,老年人口逐年增长。

作为一名全国人大代表,我始终关注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最后一公里”问题。以某县图书馆为例,检察机关发现视障阅览室缺失、盲道不达标等问题后,迅速制发检察建议。不到一个月,图书馆就新增了盲文读物、听书机和无障碍卫生间,还专门设置了老年人阅读区。这种“检察建议+整改落实”的模式,既解决了实际问题,又让特殊群体感受到社会的温度。

今年7月份,在受邀参与莘县检察院对莘县汽车站无障碍设施听证会时,我注意到城区新建的轮椅坡道坡度更平缓了,但标准不统一的问题依然存在。比如《无障碍设计规范》和《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对坡道要求不同,实践中容易造成困惑。

检察机关的监督督促行政机关完善了汽车站的无障碍设施,保障了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的出行权益,成效显著。但在无障碍环境建设不健全的背后,是相关无障碍环境建设标准落实不到位、相关无障碍环境建设标准不完善等问题,从根本上破解相关难题,才能真正打通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最后一公里”。对此,我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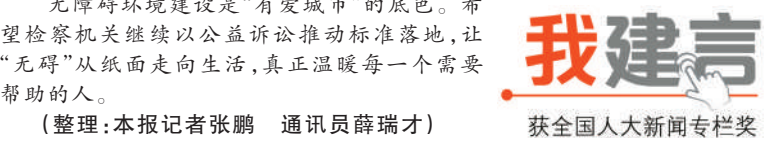
一是整合建设标准。目前,与公共建筑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的现行有效的主要标准为《无障碍设计规范》《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但两个标准在内容规定上存在矛盾之处,比如关于轮椅坡道坡度的规定,《无障碍设计规范》中规定最大为1:8,《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中规定最大为1:12,同时在废止的现行工程建设标准相关强制性条文之中亦未对上述矛盾规定作出处理,导致在实践中存在适用矛盾。另外,通过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官网检索发现涉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80余部,其中在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施行之前发布的50余部,部分标准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建议修订矛盾条款,做好不同标准间的适用衔接工作,比如统一轮椅坡道坡度要求,对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依法予以修订或废除。

二是强化主体责任。根据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有关规定,县级以上政府应当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对既有的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居住建筑、居住区、公共建筑、公共场所、交通运输设施、城乡道路等,县级以上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有针对性的无障碍设施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但我在调研中发现,部分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公共建筑、交通运输设施的相关责任人未主动对无障碍设施进行改造,政府部门主动排查既有设施,制定改造计划,对不符合无障碍环境建设标准且具备改造条件的及时进行改造,推进社会整体无障碍环境建设,避免“重建设轻维护”。

三是加强宣传引导。很多人对无障碍设施的认知还停留在盲道,对于无障碍卫生间、轮椅坡道等设施重视不够,建议相关部门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宣传工作,通过案例宣传提升社会共识,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残疾人、盲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良好氛围。

无障碍环境建设是“有爱城市”的底色。希望检察机关继续以公益诉讼推动标准落地,让“无碍”从纸面走向生活,真正温暖每一个需要帮助的人。

(整理:本报记者张鹏 通讯员薛瑞才)



听证会成为“家门口的法治课堂”

本报讯(记者管莹 通讯员胡嘉珮 宋同鑫)“既办了案,又普法,还强调了长江生态保护!让居民们了解到不仅捕捞行为是非法的,购买、食用来源不明的海鲜也可能被行政处罚,真是一举多得,实现了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完美统一,让听证会成为‘家门口的法治课堂’。”近日,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检察院就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在辖区北固山社区召开公开听证会,参与听证的京口区人大代表李新朝肯定道。

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张某某、王某、赵某某等人多次前往扬中市西来桥附近的长江水域,用单线单钩非法捕捞鲢鱼、白鱼等水产品,销售后共获利2万余元。案件移送至京口区检察院后,检察官经审查认为,张某某、王某、赵某某未使用禁用渔具,犯罪情节相对轻微,还有自首、认罪认罚等从宽情节,可以召开公开听证会,就本案处理情况听取相关人员意见。

“既要办好案件,更要让法治和生态意识走进群众心里。”为了打破法治宣传的距离感,放大案件办理的法律与社会效果,京口区检察院特意将听证会选在紧邻北固湾水域的北固山社区。北固湾既是市民常去的长江观景地,更是禁渔禁钓重点区域。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结合案件开展普法,先从非法捕捞对长江生态的破坏说起,用真实案例让大家认识到过度捕捞会导致鱼类资源减少、水域生态失衡,再系统解读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的构成要件、法律后果,把专业法律知识转化为居民听得懂的“家常话”。

听完案件详情和检察官的释法后,听证员们和现场群众结合实际展开讨论,最终一致同意对张某某、王某、赵某某作出不起诉处理。

“把听证会开到社区里,让居民近距离接触案件办理,比单纯发宣传册管用多了!”担任听证员的京口区人大代表殷明感慨道。

镇江市人民监督员陈平则从长效治理角度提出建议:“希望以后能多开展这样的活动,再结合长江禁渔政策,形成常态化宣传机制,让保护长江、遵纪守法的意识扎根更多人心里。”

代表委员建议提案绘就传统村落保护与振兴新图景——

从“濒危守护”迈向“活态传承”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雷继峰 孙巧玲

大运河畔,朱仙镇西街村“丰”字形街巷里的清真寺青砖黛瓦愈显鲜亮;运河岸边,估衣街村明清风格建筑与岳飞庙、关帝庙相映成趣;夏都旧址上,国都里村史馆内的古石碑、古井诉说着“八朝古都”开封的千年底蕴……如今,行走在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的传统村落间,历史文脉与现代保护的和谐共生随处可见。

这些蝶变背后,是祥符区检察院紧扣最高人民检察院大运河沿线“三名”(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工作部署,以行政公益诉讼为纽带,将代表委员建议转化为保护行动,推动传统村落从“濒危守护”迈向“活态传承”的法治实践。

听民意:把代表委员呼声化作行动起点

“建议检察机关发挥公益诉讼职能,汇聚力量破解传统村落保护难题!”2024年全国两会闭幕后,祥符区检察院邀请全国人大代表、祥符区电影公司党支部书记郭建华传达两会精神时,她的建议让干警们深感责任在肩。该院随即对辖区传统村落分布摸底、建立名录,为后续工作打下基础。

同年7月,祥符区检察院收到开封市检察院交办的市政协委员《关于深入挖掘利用祥符区杜良乡国都里村历史文化资源》的提案。“代表委员建议,本质是群众对公益诉讼助力村落保护的期盼。”该院检察长陈军波当即决定领办此案,并聘请文物保护专家、村落规划负责人担任“特邀检察官助理”,为案件办理提供专业支撑。

检察官走访政协委员、职能部门,多次实地勘察后发现,国家级传统村落朱仙镇西街村、省级传统村落估衣街村及杜良乡国都里村均存在保护监管漏洞。8月20日,该院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检察官通过无人机航拍、现场勘查、专家咨询、村民走访,更多问题浮出水面:西街村、估衣街村有10余处自建房与传统风貌脱节,2处建筑濒临坍塌,出入口无保护标识,核心区线路老化且缺乏消防设施;国都里村多块古石碑露天暴晒,1口古井淤泥堆积,2处传统民居破损严重、

□本报记者 潘志凡
通讯员 童画

“能让强制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落地生根,一定会是件利在千秋的好事情!为检察官点赞!”日前,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检察院举办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检察开放日活动上,一起以公益诉讼推动“绿色金融新规”落地的典型案例,让参加活动的市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连连点赞。

2024年7月,浦东新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收到来自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建议提案,内容涉及一部浦东新区法规中关于“强制保险制度”的落地见效。

202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授权决定,授权上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浦东新区改革创新实践需要,遵循宪法规定以及法律和行政法规基本原则,制定浦东新区法规。《上海市浦东新区绿色金融发展若干规定》(下称《若干规定》)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诞生,于2022年7月1日起施行。《若干规定》首次明确:“浦东新区从事涉及重金属、危险废物、有毒有害物质等环境高风险企业,应当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至此,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下称“环责险”)成了“法定责任”。然而,人大



2024年8月30日,祥符区检察院检察官在朱仙镇实地查看古井。

杂草丛生。一场传统村落保护专项行动就此启动。

破困局:以协同共治打破保护僵局

“传统村落保护专业性强,而且涉及住建、文旅、乡镇政府等多个部门,之前因为职责不明晰,有些问题不知道找谁反映。”在该院组织的座谈会上,一名工作人员道出了传统村落保护工作中的普遍困境。

如何打破这一僵局?祥符区检察院给出的答案是“开门办案、协同共治”。2024年11月5日,该院邀请全国人大代表郭建华、市政协委员姜军、人民监督员王景卫、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以及律师、村民代表,围绕“传统村落该怎么保护、谁来保护、如何可持续保护”召开公开听证会。

“保护不只是修房子,要留住村民的生活气息,还要把保护和利用结合起来,让传统村落‘活’起来,不然就是‘空心保护’。”郭建华代表的发言引发共鸣;姜军委员则强调“修缮必须遵循‘最小干预’原则,不能破坏原有建筑结构。”经过2个多小时的讨论,各方最终达成“保护为先、利用为基、传承为本”的共识,并明确了各部门职责。

11月8日,该院依法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整改建筑破损、自

建房风貌不协调等问题,要求安装云视频监控实现核心区24小时监管,设置保护标识、配备木质建筑适配的灭火器材与烟感预警设备,推动保护从“被动”转向“主动”。

见实效:让濒危村落焕发生机与价值

为确保整改落地,2024年11月13日,祥符区检察院将案件上报开封市检察院,商请市住建局派专家现场指导。市、区专家共同制定3个村落的保护发展规划,区文旅局申请的161万元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也同步获批。

2024年12月10日、12月17日,相关职能部门先后书面回复整改情况。16处破损传统建筑完成修缮,19处核心区指示牌醒目矗立,9处古石碑、古井得到妥善保护,27处安全隐患全部消除,线路重新规整、消防器材到位,实时监控运转,曾经“岌岌可危”的传统村落,如今焕发出新的生机。

由于西街村、估衣街村紧邻运粮河,国都里村又有夏文化遗存,具备发展文旅产业的独特优势,该院联手相关部门,推出“传统村落+文旅名镇”“传统村落+农耕文化”的发展模式。一方面划定传统村落核心保护区与文旅开发区边界,促成周边特色民宿与风味

保的是企业,护的是公益!

上海浦东:携手多方助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落地见效

代表、政协委员反映,浦东新区内的环境高风险企业没有做到“应保尽保”。

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第一时间开展调查核实。检察官比照《浦东新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首批应投保单位目录》,调取保险记录,发现应投保企业中,竟有半数企业未查询到环责险投保记录。

法规实施快两年了,为什么还有很多企业没投保?如果突发污染事故,谁来承担修复费用?

公益诉讼检察官立即行动,多次走访相关行政部门,终于找到了根结——企业有顾虑、监管遇困局:有的企业认为环责险保障范围有限,缺少投保意愿;有的则对投保后保险公司开展的风险隐患排查存有抵触心理。

企业犹豫、监管困难,绿色保险制度可能面临空转风险。检察机关决定与行政机关携手攻坚,用法律筑牢浦东新区绿色金融防线。

“投保是法定义务,不是选择题。”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负责人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上海市浦东新区绿色金融发展若干规定》,环境高风险企业投保“环责险”是法律规定的强制义务,相关主体应及时依法投保。

检察官也同时告诉企业,“环责险”

不仅是法定责任,更是“安全阀”,能够有效分散环境风险,具有“风险防控”与“损害修复”双重效能。“如企业因突发环境事件或生产经营过程中污染环境导致生态环境损害,保险人不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为企业生态环境损害费用、应急处置与清除污染费用、应急责任补偿费用、法律费用及调查评估费用等承担保险责任,还可以委托专业机构为企业开展环境风险防控服务,排查环境风险隐患。”检察官介绍说。

2024年8月,浦东新区检察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督促相关企业依法及时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行政机关积极响应,采用约谈等多种方式督促企业投保。

“保的是企业,护的是公益!”该院公益诉讼检察官的话语掷地有声,于是,该院公益诉讼部门联合行政部门、保险监管部门和保险机构多次召开沟通座谈会,与重点排污企业面对面沟通,打消企业顾虑。自2024年8月起,应投保而未投保企业陆续投保“环责险”,当年夏季台风肆虐时,2家企业受台风影响发生环境突发事件,均获得保险理赔,污染修复效率得以提升。

据悉,截至2024年12月,浦东新区应投保企业100%完成投保。“2025年起,

农家乐联动,推动地方新业态经济发展。另一方面协调12万元专项资金建成夏文化主题村史馆,通过实物、图片、多媒体等方式,生动展示夏朝历史与老丘文化;同时督促当地政府对占地近2000平方米的农耕文化展览馆加大开发利用力度,不仅要留住“乡愁”,还要吸引游客前来参观。

建长效:让文化遗产代代相传

“传统村落保护不是‘一阵风’,必须建立长效机制,才能让文化遗产代代相传。”2025年3月20日,郭建华代表在祥符区检察院调研期间,向该院干警传达了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加快千年古镇——朱仙镇的保护与利用》建议得到相关部委肯定答复的重要消息。

4月25日,该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开展传统村落保护“回头看”,对3个村落的保护情况进行现场评估。此次“回头看”不仅是对整改成效的检验,更旨在推动建立常态化保护监督体系。

据了解,祥符区已成立由区委副书记担任组长的朱仙镇文旅产业推进工作专班,推动朱仙镇文旅片区融入全市“一河两岸”(运粮河两岸)工作布局。5000余万元专项资金已投入运粮河改造提升工程,河道清淤、两岸绿化、步道修建正在同步推进。

为确保监督不缺位,该院持续深化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建立传统村落保护联络员机制,定期走访、动态跟踪保护情况;同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参与检察机关和相关村委会、党支部共建活动,以党建引领助推保护工作落地。

如今,祥符区的传统村落保护已形成“村民主体、政府主导、检察监督、社会助力”的可持续发展路径。

“传统村落是不可再生的文化遗产,也是乡村振兴的宝贵资源。”该院检察长陈军波表示,下一步,该院将继续以公益诉讼检察为依托,深化代表委员建议提案与检察监督的衔接机制,推动传统村落保护与文化遗产、乡村旅游、生态治理深度融合,为守护历史文脉、助力乡村振兴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